

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農化環工系友會章程

第一章 總則

第一條 本會名稱為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農化環工系友會(以下簡稱本會)。

第二條 本會以聯繫會員情誼，促進會員之交流合作及協助推展母系之發展為宗旨。

第三條 本會會址設於屏東科技大學環工系。

第四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：

- 一 聯繫系友動態。
- 二 增進系友福利。
- 三 協助母系發展。
- 四 促進母系與系友之交流。

第二章 會員

第五條 本會會員資格如下：

凡屏東農專農化科、屏東技術學院環保系或屏東科技大學環工系畢業或肄業者，或曾於本系服務之教職員工均為本會會員。

第三章 組織及職權

第六條 本會以會員大會為最高權利機構，其職權如下：

- 一、議決會員大會之召開事項。
- 二、審定會員之資格。
- 三、選舉及罷免理事、監事。

四、議決會費、年度工作計畫、報告及預算、決算。

五、其他應執行事項。

第七條 本會設置理事七人、監事三人，由會員選舉之，分別成立理事會與監事會。

第八條 本會設置理事主席一人、常務理事三人，由理事互選之，任期兩年，連選得連任。本會設置常務監事一人，由監事互選之，任期兩年，不得連任。

第九條 本會得聘顧問數名以及秘書長一人，由理事長提名經理事會通過後聘免之。

第四章 會議

第十條 會員大會每年召開一次。

第十一條 理監事會每半年召開一次。

第五章 經費

第十二條 本會經費來源如下：

- 一 會員之會費與捐款。
- 二 其他補助與捐款。
- 三 基金及其利息。
- 四 其他收入。

第六章 附則

第十三條 本章程經會員大會通過，變更時亦同。